

備查方式送審之人身保險商品常見送審缺失(109年4月27日)

類型	審查意見
原則性意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本會 107 年 4 月 9 日修正「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項」第 67 點規定，重大疾病及癌症保險復效時不得再約定有等待期間。 2. 投資型年金保險商品有關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之條文約定，應依「投資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，具體明定公司與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間約定之情事，不宜約定「其他於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中記載之情事」或「以超連結方式連結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」。 3. 定期保險主約，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179 點規定，不得附加終身保險附約。 4. 保險商品之送審內容如涉及疾病名稱定義，應依「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項」第 214 點規定，由該疾病之相關專科醫師檢視其定義之合理性。 5. 要保書自動墊繳之約定內容，應與契約條文自動墊繳之約定內容一致。
條款定義不明或文字缺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綜合型保險之除外責任事由，應依各給付性質分條列式。 2. 保單週月日之定義如有提及「每隔一月」，應明確約定係「每一保單週月(每月)」或「每兩月」。 3. 個別投資標的停利點之資訊，應以適當方式使保戶知悉。 4. 契約條款有「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」之約定者，請具體列示契約條次。
計算說明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保險商品如有保費折扣，應依「人身保險業辦理費用適足性檢測自律規範」辦理費用適足性檢測。 2. 預定附加費用率如有集體彙繳及高保額差別費率者，應分別列式。 3. 純保費之計算採用安全加成係數者，應依「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項」第 187 點規定，就其合理性詳予說明。 4. 宣告利率之計算公式，應依「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」第 3 點規定，訂定宣告利率上限。
商品成本分析或利潤分析	有關保險商品利潤分析之年齡部分，依「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項」附表六之規定，需包含最低及最高投保年齡及以 10 歲為基準之每間隔 10 歲之年齡。
精算人員評估意見暨聲明書	請確實提供完整各項精算假設與公司實際經驗之比較，並說明其假設之合理性。
要保書	簽名欄應增列「未滿七足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」，以及「七歲(含)以上未滿二十足歲者，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」等說明。